

关于对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60006 号



关于对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60006 号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派股份”)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5006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奥派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40.17 万元, 净亏损 459.3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443.89 万元。公司连续多年亏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为 1,613.62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



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对奥派股份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 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奥派股份为披露 2024 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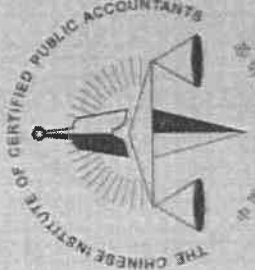
冯栋



中国·上海

2025 年 0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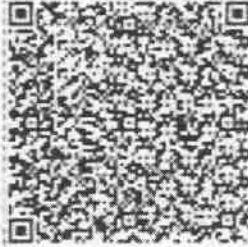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80104105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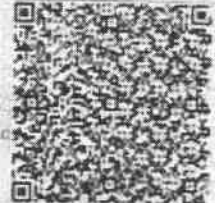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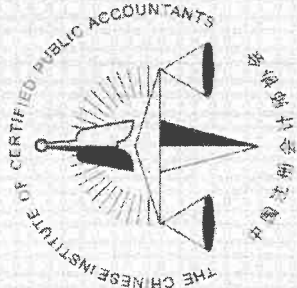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5 20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冯桂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95072825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44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